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(草案)

時間：111 年 8 月 26 日(五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游藝館

主持人：蘇校長鴻銘

出席人員：全體教師、各處室主管、職員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

列席人員：代理教師及教官

壹、介紹本學年度新任主任、組長及新進教師、教官及代理教師

一、新任主任：

(一)教務處黃聖琪主任。

(二)實習處謝淑玲主任。

二、新任組長及科主任：

(一)教務處：教學組張嘉蘭組長、註冊組顏偉家組長、設備組游珮淳組長、
實驗研究組李皓評組長。

(二)學務處：體育組陳詩婷組長。

(三)實習處：實習組黃瓊慧組長、產學合作組高韻閑組長、商經科陳奕君科
主任、國貿科楊學麟科主任、資處科徐麗娟科主任。

(四)進修部：學務組柯明利組長。

三、新進正式教師(共 9 位)

莊孟淳(國立政治大學/英語學系碩士)

鄭書季(國立暨南國際大學/資訊管理學系碩士)

劉雨宣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/特殊教育學系學士)

梁哲銘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/化學系碩士)

趙夢璇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/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碩士)

徐麗娟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/工業教育學系碩士)

許哲豪(中國文化大學/體育學系學士)

李皓評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/英語學系學士)

黃丹臨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/體育學系碩士)

四、新進教官：教官盧美璇(大興高中調入)。

五、新進代理教師(尚有 3 位在甄選程序中)

黃雲(中原大學/特殊教育學系學士)

孫鈺婷(中原大學/心理學系學士)

張修維(國立成功大學/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碩士)

倪芊熙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/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)

六、實習教師(共 9 位)

詹舜卉實習教師(國文科/國立中央大學)

黃思喬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中原大學)

葛品華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中原大學)

李依庭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中原大學)
黎丹雯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國立彰化師範大學)
程毓晴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國立彰化師範大學)
許睿涵實習教師(特殊教育/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曾逸如實習教師(客語科/國立中央大學)
邱郁舒實習教師(商經科/國立彰化師範大學)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家長會報告

肆、各處室業務報告(校網公告)

一、秘書室

(一)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

(二)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

二、教務處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三、學務處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四、總務處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五、實習處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六、輔導室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七、圖書館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八、進修部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:

九、人事室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十、會計室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十一、教師會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**(預先排程，預定 8/22 行政會議提出)**修訂本校 109-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4 日桃教設字第 1100075371 號函及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 12 條辦理。

- 二、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。
- 三、為利 112 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，各校須依本市教育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本校 112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，並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、設備擴充，倘有變更修正，須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行提送修訂內容報局審查。
- 四、本校修訂後之 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及 109-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(草案)如案由一附件，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(預先排程，預定 8/22 行政會議提出)訂定本校在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要點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五、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六、本案已將「學 42 案-本校學生作息表」納入本規定，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取代「學 42-本校學生作息表」。
- 七、本案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詳如案由二附件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組成人數學生代表部分不得少於「成員總數百分之八」，故依據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人數調整之。
- 三、本草案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詳如案由三附件。

決議：

案由四：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寒假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行事曆(草案)，已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詳如案由四附件。
- 二、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，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，行事曆日期得變動之。

決議：

案由五：修訂本校進修部成績抵免要點，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：進修部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，說明示例中未規定秘書為

工作小組必要成員，建議本要點第二點之工作小組成員移除秘書。

二、修正第四點第(四)款第2項，原修文未明定成績計算時可用補考成績替代，建議將文字敘述修改更完整。

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案由五附件。

決議：

案由六：請推舉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辦理：本會置委員 19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

1. 校長：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2. 家長會代表：委員一人，由家長會選(推)舉方式產生。
3. 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
(二)選舉委員：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。

1.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2. 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，得列候補委員 5 人。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(推)舉。
(按本校列候補委員 5 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，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)

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，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時間 (時 分)